

本章程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章程

(於 2012 年 3 月 23 日獲董事會批准，並分別於 2013 年 8 月 8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及 2024 年 2 月 6 日經董事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有關紅籌企業的特別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董事會組織成立，主要負責（1）物色和推薦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的候選人；（2）就董事的委任和繼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3）確保公司有一個具有有效規模、結構和組合的董事會。

第二章 組織構成

第三條 委員會成員人數由董事會確定，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成員的委任年限與其作為董事的年限一致。根據適用的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任命，且應由公司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五條 董事會可罷免或撤換委員會成員，並安排人員填補委員會的空缺。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六條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經驗，以及觀點與角度的多元化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

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第七條 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包括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完成目標進度)，並且確保公司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事宜于其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適當的披露；

第八條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符合董事會要求的人士，並就挑選有關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第九條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第十條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十一條 負責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委員會應獲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情況需要可增加開會次數或通過一致書面決議進行。

第十四條 委員會主席應在與管理層商議後確定委員會議程。會議舉行之前須作出適當通知，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委員會會議上須審閱的相關議程和會議文件應至少於會議召開日期三天前送達委員會成員。所有會議議案須經管理層審批後提交委員會批准。

第十五條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出席並最少有兩名成員出席。遇特殊情況，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行使其有關職權。

第十六條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決議或建議，除非此舉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存在限制披露的監管規定）。

第十七條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全體委員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出席委員本人的表決權及代其他未能出席委員行使的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決議應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保存，且該等會議決議可供任何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的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委員會的會

議決議應就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決議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分別就初稿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第十九條 委員會主席（若主席缺席，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正式授權代表）須出席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答會上關於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機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章程如與日後頒佈或修訂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應不時對本章程的完善性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交修訂建議。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